【裁判字號】99.台聲,670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回復名譽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六七〇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丁〇〇〇〇〇律師事務所

兼上列一人

代表人丙〇〇

上列聲請人因與乙〇〇等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一九號) 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關於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再審部分: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,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,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且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, 其聲請再審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五百零五條準用第 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,亦應委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 人。本件聲請人甲〇〇對於本院九十八年度台聲字第一〇一九號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,嗣 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 補繳裁判費,此項裁定,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送達,有送達 證書附卷足稽。茲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聲請自非合法。關於 聲請人丁○○○○○律師事務所、丙○○聲請再審部分:按聲請 再審者,須因確定裁定而受不利之人,始得爲之。本件聲請人丁 ○○○○○律師事務所、丙○○均非本院九十八年度台聲字第一 ○一九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,其爲本件再審之聲請,自非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許 正 順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

K